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吉喆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堂

代 理 人 李奕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吉喆貿易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	43,997 元	MA0000000	109年8月8日